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

105.05.10 5月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6.13 6月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09.26 9月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為加強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，瞭解並解決學生在業界實習相關問題，特訂定「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為考核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強化學生之學習輔導，提升學生實習生活之適應及服務知能之養成，除已派駐實習教師於實習單位之教學單位外，各教學單位需安排實習輔導教師，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。

三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後，每學期親至實習機構訪視及指導學生至少2次以上。

四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訪視或輔導後一週內，將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送至教學單位主任，並得視需要送至研發處實習輔導組，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。

五、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與業界指導學生實習之單位主管研擬實習學習事宜，並於實習期間密切連繫。

(二)評閱學生期中、期末實習報告、實習日誌等。

(三)出席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及檢討等會議，反應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。

(四)協助學校實習相關事務之宣導及協調，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。

(五)評定實習成績，登錄業界評核之實習成績，核算後繳交至教務處。

(六)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六、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：

(一)學生若因實習單位因素或適應不良，經輔導後，始得暫緩實習或另覓新實習單位。

(二)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得轉換單位以乙次為原則。

(三)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，若係因學生之過失，得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獎懲辦法懲處，並送實習輔導組核備。

(四)針對特殊個案學生，由各教學單位之科務會議決議其實習方式後，送交實習輔導組備查。

七、各教學單位實習輔導教師赴校外進行訪視輔導，得依校內規定申請公

假。

八、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